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地 1 井西凹陷征 1-2 井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5]—YS—097 号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杨海中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漫

项目负责人：张曼利

监测人员：杨佳宇、马文

审核人员：白宽【2017-JCJS-6166230】

建设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46-8557579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34700	邮编：	830028
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路 68 号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 233112050018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沂蒙山街68号

830022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3-08-30

有效期至: 2029-08-29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 企业应当提出换证申请。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 名：杨坤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杨坤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白宽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0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白宽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征 1-2 井场



井牌



井场道路



周边环境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5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7
表 4、工程概况	8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2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7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35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37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45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46
表 11、附件	4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0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地 1 井西凹陷征 1-2 井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太平渠村东部 3 公里处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地 1 井西凹陷征 1-2 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沙湾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沙环评价函〔2018〕25 号，2018 年 10 月 8 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5 年 3 月		
设计规模	4878m	实际规模	5242m		
项目开工日期	2010 年 6 月 3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18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65	比例（%）	6.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65		6.5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 2018 年 4 月 1 日); (8)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 (9)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10)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 (1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工程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2015 年 06 月 04 日);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3)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 2021 年 08 月 20 日)。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日益增长的需求, 加快石油天然气资源的勘探、开发,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决定于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太平渠村东部 3 公里处实施“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地 1 井西凹陷征 1-2 井项目”工程。 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地 1 井西凹陷征 1-2 井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9 日由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 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沙湾县环境保护局以“沙环评价函〔2018〕25 号”

	文对该工程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0 年 6 月 3 日开钻，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完钻，完钻后进行阶段性试油工作。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依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已过追溯期，不予行政处罚。 本工程新钻征 1-2 井，采用三开制井身结构，征 1-2 井设计井深 4878m，完钻井深 5242m。 工程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5%。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并形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表》；2025 年 3 月 5 日，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地 1 井西凹陷征 1-2 井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工作。 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于 2025 年 3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地 1 井西凹陷征 1-2 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3 月 17 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调查及监测结果，2025 年 4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25 年 4 月 23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工程进行内审，根据内审结论，该工程具备验收条件。
--	--

	项目时间节点一览表见表 1-1。			
	表 1-1		项目时间节点一览表	
	序号	项目节点	时间	备注
	1	环评审批日期	2018 年 10 月 08 日	/
	2	开工日期	2010 年 06 月 03 日	/
	3	验收合同签订	2025 年 03 月 05 日	/
	4	竣工公示日期	2025 年 03 月 01 日	/
	5	自查日期	2025 年 02 月 18 日	/
	6	委托日期	2025 年 03 月 05 日	/
	7	检测开始日期	2025 年 03 月 13 日	/
	8	报告编制完成日期	2025 年 04 月 03 日	/
	9	内审日期	2025 年 04 月 23 日	/
	10	评审日期	2025 年 04 月 27 日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1) 生态环境：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施工区域及敏感点； (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500m）及敏感点； (3) 声环境：噪声源周围区域（200m）及敏感点； (4) 土壤：项目调查工程占地范围内。
调查因子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 (1) 大气环境 施工期：施工扬尘、汽车尾气、施工机械燃油产生的燃烧废气 (2) 水环境 施工期：试油废水、生活污水（BOD、COD 等）。 (3) 声环境 施工期：施工机械噪声。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施工废料、生活垃圾、施工土方。 (5) 生态环境 施工期：临时占地情况调查、植被影响、场地恢复调查。

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域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域内，符合区域经济发展规划、环保规划，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
调查重点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2、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6、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7、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8、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9、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 标准	土壤：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污染物排 放标准	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 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4、工程概况

4.1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太平渠村东部 3 公里处境内。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井位位置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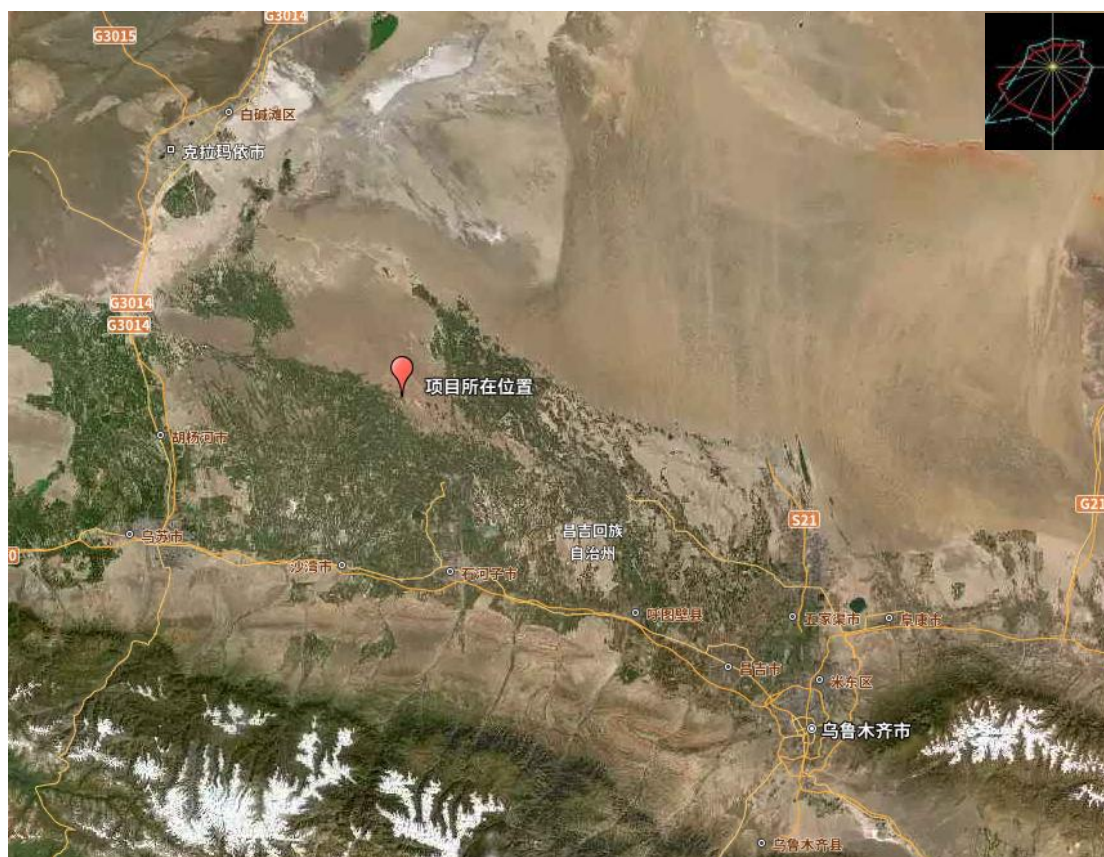


图 4-1 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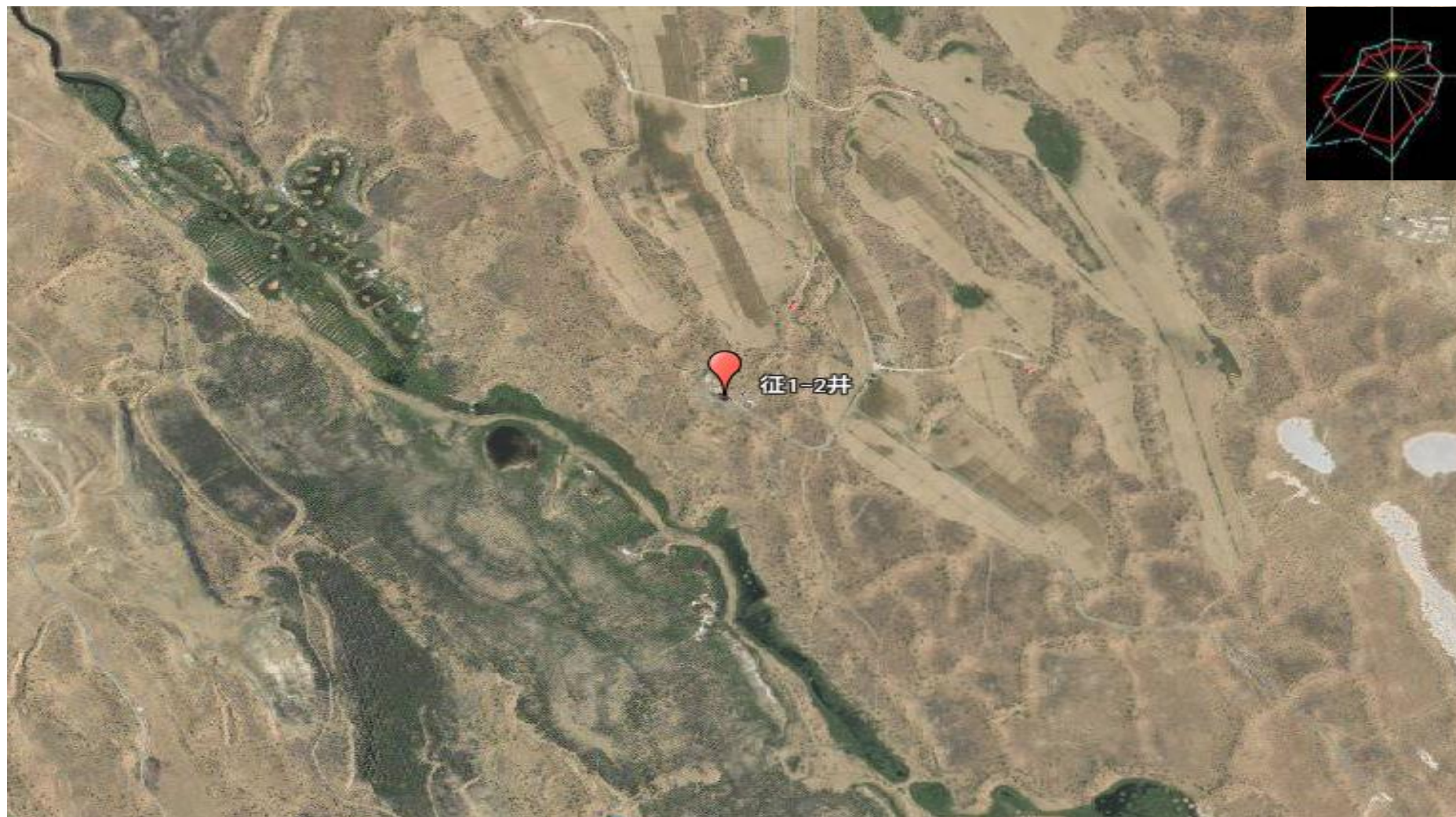


图 4-2 井位位置示意图

4.2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计划建设新钻征 1-2 井，采用三开制井身结构，征 1-2 井井深约 4878m，完钻后进行试油，获取有关技术参数，试油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

征 1-2 井于 2010 年 6 月 3 日开钻，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完钻，完钻后进行阶段性试油工作。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依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已过追溯期，不予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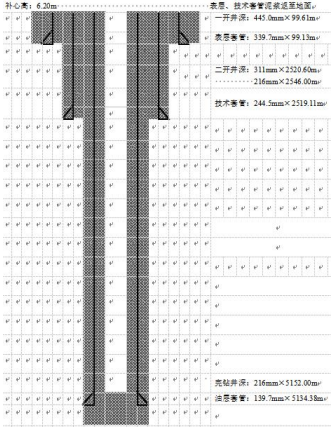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油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供水、供电、供暖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4.2.1 井身结构

本次钻井采用三开次井身结构，征 1-2 井设计井深 4878m，完钻井深 5242m。完钻层位：侏罗系下统八道湾组。

详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钻井工程井号及完钻井深统计表

井数序号	井号	开钻时间	完钻完井时间	设计完钻井深(m)	实际完钻井深(m)	井身结构
1	征 1-2 井	2010 年 6 月 3 日	2010 年 10 月 8 日	4878	5242	

4.2.2 井场布置及道路

本项目井场布置本着结构简单、流程合理的原则进行布局，主要包括：值班房、录井房、配电房、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柴油罐、柴油机、发电机等；生活区位于井场外生活基地，设有住房、办公室、库房等，各设施位置严格按照《钻井井场设备作业安全技术规程》（SY/T5974-2020）中的安全距离

布设。施工总布置图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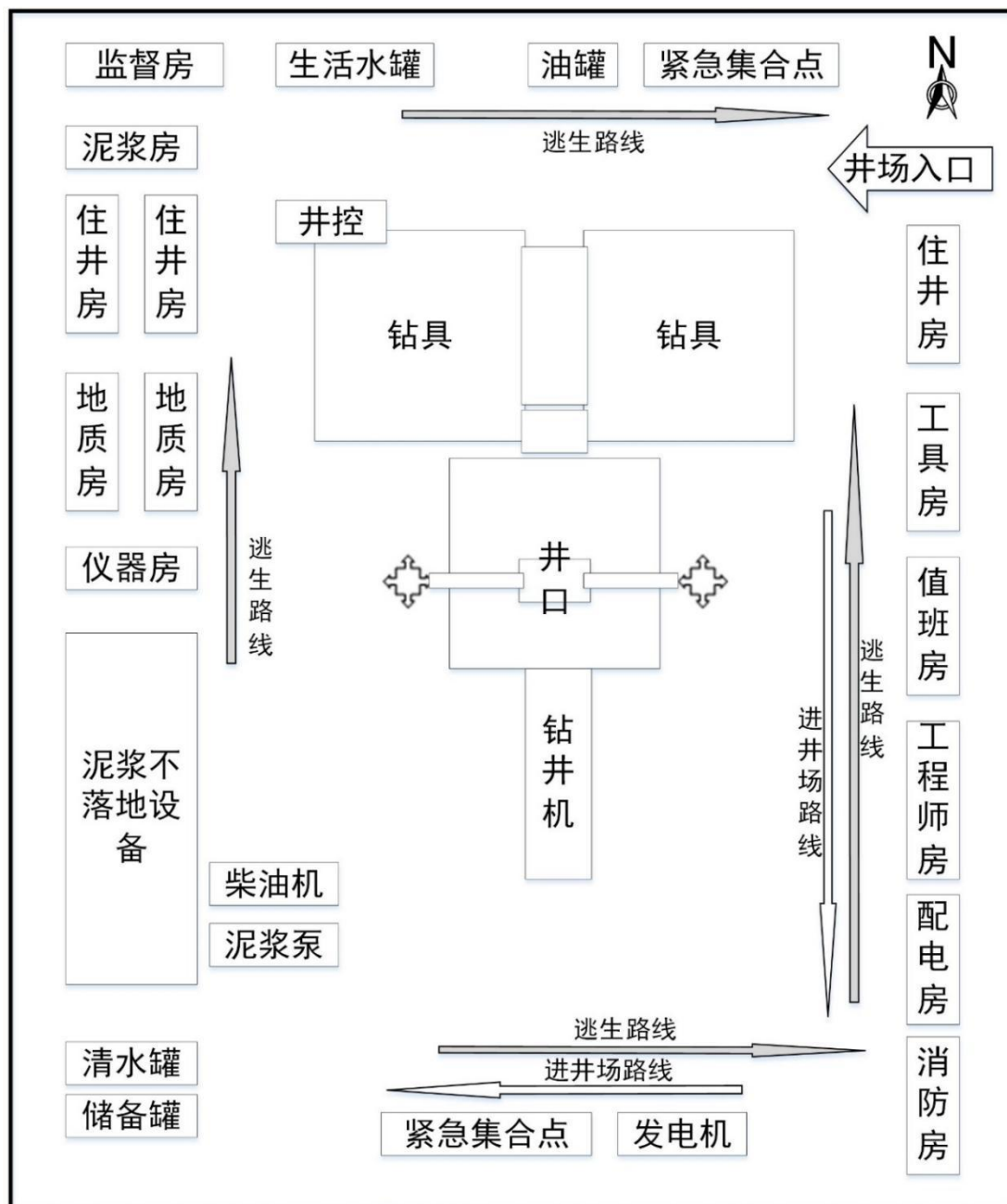


图 4-3 施工总布置图

表 4-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批建一致性
主体工程	井场	新钻征 1-2 井 1 口，井场长 110m、宽 80m，占地面积 8800m ²	新钻征 1-2 井 1 口，井场长 110m、宽 80m，占地面积 8800m ²	一致
	钻井工程	井场内围绕井口设有住井房、工具房、值班房、工程师房、配电房、消防房、发电机、清水罐、泥浆不落地设备、仪器房、地质房、泥浆房、监督房、生活水罐、油罐、钻屑储集防渗池等，均为临时建筑（设备），完成评价任务后拆除，场地恢复原状	井场内围绕井口设有住井房、工具房、值班房、工程师房、配电房、消防房、发电机、清水罐、泥浆不落地设备、仪器房、地质房、泥浆房、监督房、生活水罐、油罐、钻屑储集防渗池等，均为临时建筑（设备），完成评价任务后拆除，场地恢复原状	一致
	试油工程	试油期井场布置相似，主要设备包括通井机、修井机、水泥车、井下工具等，对完钻井进行通井、洗井、试压、射孔、诱喷等工序	试油期井场布置相似，主要设备包括通井机、修井机、水泥车、井下工具等，对完钻井进行通井、洗井、试压、射孔、诱喷等工序	一致
辅助工程	简易道路	依托现有道路	利用现有道路	一致
	生活区	井场设置生活区，生活区内设值班房、办公室等，长 50m，宽 30m，占地 1500m ²	井场未设置生活区，依托 150 团生活基地	依托 150 团生活基地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扬尘	采取洒水、围挡措施；物料集中堆放采取遮盖	一致
		运输车辆尾气	加强车辆管理和维护	一致
		柴油机燃烧烟气	使用品质合格的燃油	一致
		伴生气燃放废气	伴生气经过液气分离后通过放喷池点火排放，属于阶段性排放	一致
	废水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排入泥浆池中，完井后进行固化处理，固化后推填平整，恢复原地貌	一致
		试油废水	试油期抽汲出的含油地层水排入井场放喷坑中，通过泵将含油废水抽至储油罐中，定期拉运至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由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

项目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批建一致性
	生活污水	井场设置环保厕所，用于接纳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	井场设置环保厕所，用于接纳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	一致
固体废物	钻井固废处置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渣主要为废弃泥浆、岩屑与钻井废水在井场内有防渗措施的泥浆池内干化后覆土掩埋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渣主要为废弃泥浆、岩屑与钻井废水在井场内有防渗措施的泥浆池内干化后覆土掩埋	一致
	生活垃圾收集	生活区设 1 个生活垃圾收集箱，对生活垃圾及时清运，拉运至 150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	生活区设 1 个生活垃圾收集箱，对生活垃圾及时清运，拉运至 150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	一致
	沾油防渗材料	试油期产生的沾油防渗材料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沾油废物未产生	未产生
	落地油	试油期产生的落地油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落地油由施工作业单位 100%回收	试油期间产生的落地油未产生	未产生
	噪声	合理布局钻井现场，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发现设备存在的问题及时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整体设备要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柴油机、发电机和各种机泵等要安装消声隔声设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噪声源的噪声；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合理布局钻井现场，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发现设备存在的问题及时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整体设备要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柴油机、发电机和各种机泵等要安装消声隔声设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噪声源的噪声；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一致
	生态恢复	合理规划、尽量减少修建进井路的施工作业区域宽度，尽量减少井场临时占地面积；区域施工现场尽量适时洒水，减少扬尘；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清理、按照原有植被类型恢复地貌	合理规划、尽量减少修建进井路的施工作业区域宽度，尽量减少井场临时占地面积；区域施工现场尽量适时洒水，减少扬尘；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清理、按照原有植被类型恢复地貌	一致
风险	放喷池及放喷通道	.新建放喷池 1 座（位于井场外，深 1.8m），规格为 3m×3m×1.8m，进行防渗处理，单座放喷池占地面积 16.2m ² ，用于收集事故状况下的井口喷出物	新建放喷池 1 座（位于井场外，深 1.8m），规格为 3m×3m×1.8m，进行防渗处理，单座放喷池占地面积 16.2m ² ，用于收集事故状况下的井口喷出物	一致
	H ₂ S 监测装置	探井录井仪配置有 1 个硫化氢监测仪，属于标准配置，分别位于钻台面上、钻台面下井口处、泥浆出口、室内	探井录井仪配置有 1 个硫化氢监测仪，属于标准配置，分别位于钻台面上、钻台面下井口处、泥浆出口、室内	一致

项目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批建一致性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敷设厚度 1.5mm 的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一般防渗区采用在混凝土地面硬化	重点防渗区敷设厚度 1.5mm 的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一般防渗区采用在混凝土地面硬化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钻井及试油期生产用水由罐车从 150 团部拉运	本项目钻井及试油期生产用水由罐车从 150 团部拉运	一致
	排水	钻井期钻井废水钻井废水及试油过程中抽汲出的不含油地层水均排入泥浆池中，完井后进行固化处理，固化后推填平整，恢复原地貌；试油期抽汲出的含油地层水排入井场放喷坑中，通过泵将含油废水抽至储油罐中，定期拉运至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	钻井期钻井废水排入泥浆池中，完井后进行固化处理，固化后推填平整，恢复原地貌；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	一致
	供电	柴油机发电	柴油机发电	一致
	供暖	电采暖	电采暖	一致
依托工程	生活垃圾	井场生活垃圾在生活垃圾箱暂存，定期拉运至 150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井场生活垃圾在生活垃圾箱暂存，定期拉运至 150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一致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地 1 井西凹陷征 1-2 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沙环评价函〔2018〕25 号）意见内容，对照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结合《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具体内容见表 4-3 工程变动情况。

表 4-3 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文件要求	环评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重大变动
1	产能总规模、新钻井总数量增加 30% 及以上	新钻 1 口井	新钻 1 口井	否
2	回注井增加	无	无	否
3	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域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域内。	本项目建设区域无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区域。	否
4	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	本项目建设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实际建设区域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一致	否
5	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工程计划建设新钻征 1-2 井，采用三开制井身结构，征 1-2 井设计井深 4878m，完钻后进行试油，获取有关技术参数，试油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	本工程计划建设新钻征 1-2 井，采用三开制井身结构，征 1-2 井完钻井深 5242m。完钻后进行试油，获取有关技术参数，试油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	否
6	与经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比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增加或数量增加、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试油期间，会产生少量的含油污泥，在试油过程中采取对管道的密封、及时检修等措施，有效减少含油污泥的产生，待完钻后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试油期试油时间段，未产生含油污泥。	否

7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等情形	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施工机械活动范围和施工范围，减小对原始地貌的破坏。对所占地、因施工破坏的野生植被，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生态经济补偿费。完井后及时清理场地、补种植被，做好生态恢复工作。防沙、治沙方面，要坚持“因地制宜、因害设防、保护优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采取以林草植被建设为主的综合措施，加强地表覆盖，减少尘源。	施工过程中适时洒水，减少扬尘，施工使用的粉状材料，运输、堆放时进行遮盖，防止扬尘落地影响附近植被的生长。井场占地面积得到了控制，未增加新的占地。施工结束后，对井场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平整。固定行车道路，未随意乱开便道根据油田管理制度，加强管理以杜绝油田职工对野生动物的猎杀。	否
8		井场、站场建设：合理规划，严格控制占地面积，尽量选择在植被稀少的区域布点。	井场占地面积得到了控制，未增加新的占地。	否

工程占地

本工程占地主要为井场占地，均为临时占地，总占地面积 9816.2m²，其中井场占地面积 8800m²。主要占地类型为戈壁滩、草地。本项目占地未超过环评计划范围，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平整。

详细占地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占地统计

建设项目	环评设计占地面积 (m ²)		实际占地面积 (m ²)	
	临时占地面积 (m ²)	土地利用类型 (m ²)	临时占地面积 (m ²)	土地利用类型 (m ²)
井场	8800	戈壁滩、草地	8800	戈壁滩、草地
生活区	1500	戈壁滩、草地	0	戈壁滩、草地
岩屑池	1000	戈壁滩、草地	1000	戈壁滩、草地
放喷坑	16.2	戈壁滩、草地	16.2	戈壁滩、草地
合计	11316.2	/	9816.2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5%；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5%，主要用于废气、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

表 4-5 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项目		计划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处理设施	围挡、遮盖措施	2	2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处理	5	5
	试油废水暂存及处理	5	5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钻井井口防喷器、应急放喷池	6	6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1	5
	泥浆不落地系统	15	15
生态与水土保持	井场平整	4	4
	路面硬化	4	4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	3	4
生态修复工程	恢复地表原状	20	15
合计		65	6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

钻采工艺流程

钻井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道路建设、放喷池、岩屑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完井搬迁等钻井。

（1）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进场道路建设、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2）钻井工程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采用三开结构形式，井型为直井。

本项目常规钻阶段使用的钻机为 ZJ70 型钻机，由柴油发电机供电，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3）试油

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对可能含油（气）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等数据。为下一步探井转开发井提供可靠的参数

测试前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应急放喷池点火，测试放喷应保证有效时间一般为 96h。

（4）完井

本项目试油结束后，井口未换装采油树，井场其余设施均已拆除、搬迁，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清理并恢复原貌。将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确保井场无遗留，并对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清理。施工单位做到了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本项目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岩屑、废弃泥浆处置符合《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控制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要求。岩屑产生量为 626.19m³，废弃泥浆

产生总量为 190m^3 ，岩屑、废弃泥浆与钻井废水在井场内有防渗措施的泥浆池内干化后覆土掩埋。

②钻井废水产生量为 67.26m^3 ，均排入泥浆池中，完井后进行固化处理，固化后推填平整，恢复原地貌；

③试油过程中试油废水排入井场废水罐中，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

④井场不设置生活区，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依托 150 团生活基地污水处理设施。

⑤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4t ，集中在生活垃圾收集箱内，定期清运至兵团第七师 150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⑥井场废水及固废清理完毕后，应急池、放喷池等临时设施清理防渗层后覆土回填。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

一、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为钻井、井场建设阶段，占用土地、施工对地表植被的影响、土壤扰动等。

(1) 占地影响

本工程占地主要为井场占地，均为临时占地，总占地面积 9816.2m^2 ，其中井场占地面积 8800m^2 。主要占地类型为戈壁滩、草地。本项目占地未超过环评计划范围，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平整。项目建设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未超过环评预测占地。

(2) 土壤的影响

主要为钻井作业过程中钻井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与钻井废水在井场内有防渗措施的泥浆池内干化后覆土掩埋。

(3) 植被的影响

项目建设过程中，永久占地区域将清除原有植被；临时占地区域将破坏原有植被，施工完毕后，施工场地按原有土壤层次进行平整，使植被得到有效恢复。

(4) 野生动物影响分析

项目区域的野生动物种类少，经现有油田设施多年运营，已经少有大型野生动物在本区域出现，项目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较小。

(5) 水土流失

井场、站场的修建和油田生活区域其他构建筑物的修建，都将不同程度地扰动表土。施工完毕后，施工场地进行“回填—平整—覆土—压实”的步骤恢复和平整，防止水土流失。

2、废水

(1) 井场废水影响

井场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产生量为 67.26m^3 ，钻井废水与试油过程中抽汲出的不含油地层水均排入泥浆池中，完井后进行固化处理，固化后推填平整，恢复原地貌。

(2) 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依托 150 团生活基地污水处理设施。

(3) 试油废水

试油过程中的废水主要为试油期抽汲出的含油地层水，排入井场放喷坑中，通过泵将含油废水抽至储油罐中，定期拉运至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汽车尾气及事故放喷气。

(1) 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事故放喷气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管道施工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及钻井设备，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车、电焊机等。

5、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等。

(1) 钻井废弃泥浆、岩屑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渣主要为废弃泥浆、岩屑，废弃泥浆产生量为 190m³，岩屑产生量为 626.19m³，与钻井废水在井场内有防渗措施的泥浆池内干化后覆土掩埋。

(2) 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兵团第七师 150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3) 废油及含油废物

钻井过程中不产生废油及含油废物。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抄录）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沙湾市太平渠村东部 3 公里处，探井井口坐标为征 1-2 井：44°50'6.76"N，85°52'17.91"E，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征 1-2 井的钻探和试油工作。本项目为单个评价井，主要包括井场、简易道路、探井、生活污水池、放喷坑、岩屑污水池以及生活区设施。

5.1.2 环境现状

环境空气：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下水：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点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土壤环境：项目区植被以荒漠植被为主，植被覆盖度较低，土壤质量现状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二级（pH>7.5）标准。

5.1.3 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钻井期间和试油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发电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无污染治理措施。

根据新疆天地鉴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对项目区的环境空气检测报告显示，SO₂ 浓度为 0.008-0.012mg/m³、NO₂ 浓度范围为 0.005-0.009mg/m³、PM₁₀ 浓度范围为 0.018~0.059mg/m³，非甲烷总烃 0.04-0.36mg/m³，项目区各监测点的浓度最高点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SO₂0.4mg/m³、NO₂0.12mg/m³、PM₁₀1.0mg/m³，非甲烷总烃 4.0mg/m³），表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

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钻井废水及试油过程中抽汲出的不含油地层水均排入泥浆池中，完井后进行固化处理，固化后推填平整，恢复原地貌；试油期抽汲出的含油地层水排入井场放喷坑中，通过泵将含油废水抽至储油罐中，定期拉运至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试油期间产生的落地油通过在井口和放喷坑周围铺设 1.5mm 的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定期拉运至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移动旱厕，完井后及时拉运至环保部门指定地点处理。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3、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这种施工噪声贯穿于整个施工过程，待所有钻井和地面建设工程结束后影响将消失。本项目试油期噪声主要产生于柴油发电机和各种车辆，待试油作业结束后影响将消失。

4、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建设主要生态影响表现为井场、放喷池等占地，造成地表的扰动，破坏原有地表组成，以及水土流失等。本项目施工期已加强管理，并及时恢复原貌。

5、固体废物影响

废弃泥浆、岩屑及生活垃圾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钻井过程中采用无害化水基泥浆，其主要成份为水和各种聚合物及无机盐类，泥浆中不含铬等有毒有害物质。泥浆 80% 以上进行回收利用，完井后，泥浆池中的废弃物就地进行固化，固化后推填平整，恢复原地貌，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钻井期和试油期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定期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统一处理。

6、危废处置依托可行性

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初次取得危险废物临时经营许可证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27 日，该公司主要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塔里木运输公司、沙漠运输公司，以及中国石化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在新疆的河南油田、胜利油田从事油田钻井、井场恢复、井场道路施工、含油污水、污泥、脱水、脱渣、油罐清洗，垃圾场建设和运行管理、废矿物油的收集、运输、处置、存储等业务。公司使用工艺路线为“热化学洗涤+低温干化+无氧热解和催化裂解干馏法”，该工艺为目前国内最先进的处理工艺，达到了彻底无害化的处理效果，经过处理脱油后的还原土用以土地更新料，改良土壤。

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厂址位于兵团七师 123 团 17 连连部边界以北 1.5km 的荒地（行政区划属于奎屯），位于项目区南面 190km 处，该公司年计划处理 HW08 危险废物含油污泥 5 万 t，目前年处理 HW08 危险废物含油污泥 2 万 t，可供项目依托。

5.1.4 清洁生产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了生产能耗，从源头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使生产运行中排出的污染物较少，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5.1.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在严格执行管理措施和规章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机制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极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5.1.6 产业政策符合性

石油天然气开发是当前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1 号），“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为“鼓励类”项目。可知，石油天然气开发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各污染物均已得到妥善处理，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环保要求的。

5.2 建议

(1) 及时组织环保验收。

(2) 本项目只涉及到施工期，未涉及运营期，即不对运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运营期环境影响应在确定开采规模后，另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5.3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沙环评价函〔2018〕25 号）（抄录）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由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地 1 井西凹陷征 1-2 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组织对《报告表》编制内容审查后，现提出以下预审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沙湾县老沙湾太平渠村东部 3 公里处，项目中心地理坐标 N44°50'3.86"，E85°52'9.29"。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主要工程内容：井场、简易道路，探井、放喷坑、岩屑污水池以及生活区设施。

二、该《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经报批后可作为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防渗蒸发池中蒸发处理，钻井、试油工程结束后蒸发池覆土填埋。

（二）本项目要求完善场地的环境保护工程，及时清除、处理各种污染物，保持安全设施的完好，杜绝火灾的发生；同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三）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废弃泥浆、岩屑和生活垃圾，废弃泥浆和岩屑进入井场泥浆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四）完井后施工现场禁止遗弃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回收，推平柴油、机油及水罐坡道，井场废弃泥浆池干化后覆土填埋。

四、遵守国家和当地的环保政策、法律、法规。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试运营时应提出试运营申请报告，并在试

运营期间向有审批权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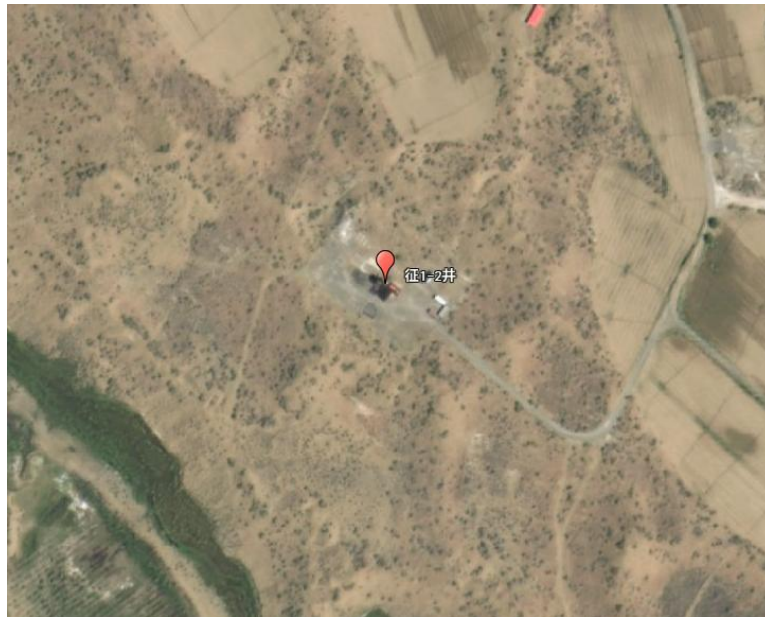
六、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审批。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 生态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占地类型主要以戈壁滩、草地为主，施工期地面钻前井场建设、钻井施工等过程，会对区域内的生态，特别是建设范围内的生态造成一定程度影响。本项目包含井场、道路建设及井场设备安装等多种工艺的系统工程，呈点、线状布局。

本项目根据建设内容不同，对应施工方式不同，产生的生态影响情况不同，施工期对生态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井场道路、钻前井场布置和井场设备安装等施工作业临时占用土地，改变土地利用类型，扰动土层土壤结构，材料占地、土体翻出堆放地表、人员踩踏及机械碾压等活动使地表植被遭到破坏，野生动物受惊吓和驱赶等，各生态要素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暂时性破坏了原有生态的自然性。



征 1-2 井周边环境情况

(1) 工程占地影响调查

本工程占地主要是由井场及井场道路占地，均为临时占地，总占地面积 9816.2m²，其中井场占地面积 8800m²。主要占地类型为戈壁、草地。本项目占地未超过环评计划范围，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平整。

详细占地情况见表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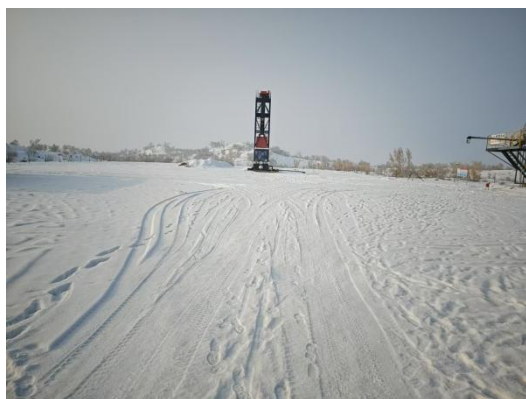
表 6-1

工程占地统计

建设项目	环评设计占地面积 (m ²)		实际占地面积 (m ²)	
	临时占地面积 (m ²)	土地利用类型 (m ²)	临时占地面积 (m ²)	土地利用类型 (m ²)
井场	8800	戈壁滩、草地	8800	戈壁滩、草地
生活区	1500	戈壁滩、草地	0	戈壁滩、草地
岩屑池	1000	戈壁滩、草地	1000	戈壁滩、草地
放喷坑	16.2	戈壁滩、草地	16.2	戈壁滩、草地
合计	11316.2	/	9816.2	/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用地已于沙湾市国土资源局办理有用地使用批复。本工程占地主要为井场占地，井场周边区域均为戈壁滩、草地，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在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平整恢复，清除残留的废弃物。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钻井设施均已拆除，井场临时占地已进行了清理平整，临时占地自然会福中。



井场恢复情况

(2) 土壤影响调查

本项目开发建设期施工占地，将对地表土壤产生破坏性影响，如井场、道路施工等占地，以及堆积、挖掘、碾压、践踏等均改变原有的土壤结构。油田开发期间，占地都将改变原有土壤的理化性质和土壤结构，使原有土壤结构和性状难以恢复。但是施工期对土壤的影响程度轻，影响特征是部分可逆，影响时间为短期。

根据现场勘查及施工期资料，本项目施工期在施工现场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施工废料均不在现场堆存，随车拉运至生活基地集中处理，同时施工期无施工

设备发生故障造成漏油等情况发生，现场做到了“工完、料净、场地清”，因此对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植被影响调查

本项目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其它生态敏感区，整个项目区域以戈壁滩、草地为主。

本项目植被影响表现为临时性施工对植被的破坏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期人员踩踏的短期性影响及机械碾压和施工翻动导致地表植被破坏及施工井场用地造成的长期性植被破坏，本项目钻井期间，井场占地 9816.2m²，钻井结束后施工地恢复为标准型井场。



征 1-2 井完井井场占地

（4）野生动物影响调查

该项目区位于人类活动频繁区域，人工饲养动物有鸡、羊、牛、猪等；项目区野生动物种类不多，野生兽类主要有野兔；啮齿类有鼠类；野生鸟类主要有麻雀、乌鸦等；野生爬行类主要有蜥蜴等常见动物。野生动物活动较少，多年来未发现有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活动的痕迹。

施工期间的各种人为活动，施工机械的噪声，会对野生动物有一定的惊吓作用，破坏了其正常生存环境。施工沿线野生动物分布稀疏，施工结束后，影响便可随之消失。

根据油田管理制度，加强管理以杜绝油田职工对野生动物的猎杀。

6.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试油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 钻井废水

井场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钻井废水产生量为 67.26m^3 ，均排入泥浆池中，完井后进行固化处理，固化后推填平整，恢复原地貌。

(3) 试油废水

试油过程中试油废水排入井场废水罐中，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

(3) 生活污水

井场不设置生活区，钻井期间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依托 150 团生活基地污水处理设施。

6.3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有：地表开挖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及钻井场柴油机燃油产生的废气等。

采取洒水抑尘、车辆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等措施降低了施工期的大气污染；钻井期间定期对柴油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进行维护，并且采用高品质的柴油等措施，在很大程度上降低柴油燃烧污染物的排放，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6.4 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及钻井设备，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在钻井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

小。

6.5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期间产生的固废。

(1) 钻井废弃泥浆、岩屑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渣主要为废弃泥浆、岩屑，岩屑产生量为 626.19m³，废弃泥浆产生量为 190m³，与钻井废水在井场内有防渗措施的泥浆池内干化后覆土掩埋。

(2) 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兵团第七师 150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6.6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有《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新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及《新春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1) 管理措施

建设单位以及施工钻井队结合行业作业规范，设置有专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把安全、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的各个环节，为防止事故的发生能起到非常积极的作用。

建设单位依托项目管理部门负责指导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和安全工作，建立事故应急领导小组，设置抢险组、消防组、救护组、警戒组 and 环境保护组，负责整个工程的环境风险管理，建立与地方政府的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本项目按照二级井控要求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以及管理措施。

(2) 井喷失控风险防范措施。

①钻井工程中确保钻井液密度及其他性能符合设计要求，并按设计要求储备压井液、加重剂、堵漏材料和其他处理剂，储备加重钻井液定期循环处理，防止沉淀；准备一根防喷单根或防喷立柱（上端接旋塞），防喷单根（防喷立柱）在提下钻铤前，应置于坡道或便于快速取用的位置；各岗位必须按分工规定，对井控装置进行维护、保养、检查，保证井控装置及工具灵活好用，始终

处于待命状态；落实溢流监测岗位、关井操作岗和钻井队干部 24h 值班制度；严格执行钻开油气层前的申报、审批制度以及程序。

②钻进油层后：落实专人坐岗观察井口和循环池液面变化，发现溢流立即关井，疑似液流关井检查；加强溢流预兆显示的观察，及时发现溢流。坐岗人员发现溢流、井漏及油气显示等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司钻；若发现油气显示，每次起下钻（活动时间间隔超过 5d）对闸板防喷器及手动锁紧装置开关活动一次，定期对井控装置进行试压；起钻杆时每 3~5 柱向环空灌满钻井液，起钻铤要连续灌浆，做好记录、校对，若灌入钻井液量大于或小于灌入量，均应停止起钻作业，进行观察。如有溢流，应及时关井。如有井漏，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起完钻要及时下钻，检修设备时应保持井内有一定数量的钻具，并安排专人观察出口罐钻井液返出情况。严禁在空井情况下检修设备；钻开油气层后，所有车辆应停放在距井口 30m 以外，必须进入距井口 30m 以内的车辆，应安装阻火器，车头朝外停放。

③溢流处理和压井措施：最大允许关井套压不得超过井口装置额定工作压力、套管抗内压强度的 80%和薄弱地层破裂压力所允许关井套压三者中的最小值。在允许关井套压内严禁放喷。天然气溢流不允许长时间关井不作处理。在等候加重材料或加重过程中，视情况间隔一段时间向井内灌注加重钻井液，同时用节流管汇控制回压，保持井底压力要略大于地层压力，排放井口附近含气钻井液。若等候时间长，应及时实施司钻法第一时间排除溢流，防止井口压力过高。空井溢流关井后，根据溢流的严重程度，可采用强行下钻分段压井法、置换法、压回法等方法进行处置。

④测井、固井、完井等作业时，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井控措施，避免发生井下复杂情况和井喷失控事故。

（3）硫化氢防范措施

①在钻井过程中配备便携式硫化氢监测仪，做好硫化氢监测预警工作，并制定防硫化氢应急预案。

②钻井期在作业现场显著位置设置 5 处风向标，并在不同方向上划定 2 个紧急集合点，并规划撤离路线，发生紧急情况时向上风向撤离。

③当监测到硫化氢浓度大于 $75\text{mg}/\text{m}^3$ （50ppm）时，按照含硫油气井作业

规程执行。

(4) 柴油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柴油罐区周边设置警示标识，严禁烟火和不相关人员靠近。日常加强油罐的管理及安全检查，防止发生泄漏等安全事故。为尽量避免罐体破裂事故的发生，减轻泄漏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应该采取以下安全环保措施：

①围堰下方铺设 3mm 防渗布来进行防渗处理；

②加强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③加强防腐措施。金属腐蚀的本质在于金属原子在腐蚀介质的作用下，失去电子变成离子而转移到腐蚀介质中，导致金属发生破坏。本项目采用良好的绝缘涂层隔断金属表面与腐蚀介质的接触，阻止电子从金属表面流动腐蚀介质中，使金属免遭腐蚀。

(5) 钻井作业中的井漏防范措施

推广使用清洁无害的水基泥浆，严格控制使用有毒有害泥浆及化学处理剂，同时严格要求套管下入深度等措施，可以有效控制钻井液在含水层中的漏失，减轻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6) 油品储罐泄露事故防范措施

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设立专用存放区，使其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需经有关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存放、使用危险化学品区域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7)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监督，完善的技术措施和管理制度根据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环境风险管理上建立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减少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落实各项环保和安全措施。不断完善

技术措施和管理制度，用于消除人为的操作风险

6.7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1) 应急预案编制

2023 年 7 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完成，备案编号：654200-2023-013-L。

(2) 应急演练和物资储备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通过演练掌握应急人员在应急抢险中对预案的熟悉程度和能力，同时加强抢险应急设备的维护保养，检查是否备足所需应急材料。

(3) 井喷及井喷失控应急处理预案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事故现场抢险指挥部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并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措施，并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①井喷失控后严防着火和爆炸。应立即停钻机，切断井架、钻台、机泵房等处全部照明灯和用电设备的电源，熄灭一切火源，需要时打开专用探照灯，并组织警戒。

②立即向政府部门报告，协助当地政府作好人员的疏散工作。

③迅速成立现场抢险领导小组，根据失控状况制定抢险方案，统一指挥、组织和协调抢险工作。抢险方案制订及实施，要把环境保护同时考虑，同时实施，防止出现次生环境事故。

④井喷发生后，及时安排消防车、救护车、医护人员和技安人员到现场。

⑤在邻近环境敏感区以及交通干线等地区，要在进行处置井喷事故的同时，充分考虑到事故和次生事故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威胁，要严密制定并采取对环境敏感区和易受损资源的保护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灾害。

⑥在事故处理结束后，确认作业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安全的情况下，和油田管理部门商定撤离人员的返回时间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沙湾县老沙湾太平渠村东部 3 公里处，项目中心地理坐标 N44°50'3.86"，E85°52'9.29"。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主要工程内容：井场、简易道路，探井、放喷坑、岩屑污水池以及生活区设施。	该项目位于沙湾市老沙湾太平渠村东部 3 公里处，项目中心地理坐标 N44°50'3.86"，E85°52'9.29"。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主要工程内容：井场、简易道路，探井、放喷坑、岩屑污水池以及生活区设施。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废水在营区内设置的防渗蒸发池中蒸发处理，钻井、试油工程结束后蒸发池覆土填埋。	钻井期间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后拉运至 150 团生活基地，依托 150 团生活基地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 150 团生活基地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废弃泥浆、岩屑和生活垃圾，废弃泥浆和岩屑进入井场泥浆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完井后施工现场禁止遗弃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回收，推平柴油、机油及水罐坡道，井场废弃泥浆池干化后覆土填埋。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期间产生的固废。钻井废弃泥浆、岩屑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渣主要为废弃泥浆、岩屑与钻井废水在井场内有防渗措施的泥浆池内干化后覆土掩埋；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兵团第七师 150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其他环保要求	本项目要求完善场地的环境保护工程，及时清除、处理各种污染物，保持安全设施的完好，杜绝火灾的发生；同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项目执行了井喷防范措施、站场事故的防范措施、管道综合风险防范措施等风险防范措施。2023 年 7 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 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 效果及 未采取措 施的原因
		年 8 月 2 日，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完成，备案编号：654200-2023-013-L；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3 月 17 日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地 1 井西凹陷征 1-2 井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无组织废气、噪声、土壤。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4 个小时值（每个小时值为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 4 个样品，取平均值）；

监测布点：征 1-2 井界外四周各 1 个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³。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无雨雪情况；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点位、频次表见表 8-1；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征 1-2 井界外四周各 1 个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连续两天，一天 4 次（每小时采样 4 次，取每小时平均值）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表 8-2 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1# 西南侧厂界 外 3 米处	2025 年 3 月 15 日	16:05-17:05	3	97.1	1.2	西南
		17:25-18:25	3	97.1	1.5	西南
		18:45-19:45	2	97.2	1.8	西南

(上风向 1)	2025 年 3 月 16 日	20:05-21:05	0	97.4	1.6	西南
		16:10-17:10	4	97.1	1.6	西南
		17:30-18:30	5	97.0	1.4	西南
		18:50-19:50	4	97.0	1.6	西南
		20:10-21:10	2	97.2	1.3	西南
2# 北侧厂界外 4 米处 (下风向 1)	2025 年 3 月 15 日	16:10-17:10	3	97.1	1.3	西南
		17:30-18:30	3	97.1	1.4	西南
		18:50-19:50	2	97.2	1.6	西南
		20:10-21:10	0	97.4	1.7	西南
	2025 年 3 月 16 日	16:15-17:15	4	97.1	1.5	西南
		17:35-18:35	5	97.0	1.5	西南
		18:55-19:55	4	97.0	1.7	西南
		20:15-21:15	2	97.2	1.5	西南
3# 东北侧厂界 外 4 米处 (下风向 2)	2025 年 3 月 15 日	16:15-17:15	3	97.1	1.4	西南
		17:35-18:35	3	97.1	1.6	西南
		18:55-19:55	2	97.2	1.8	西南
		20:15-21:15	0	97.4	1.5	西南
	2025 年 3 月 16 日	16:20-17:20	4	97.1	1.5	西南
		17:40-18:40	5	97.0	1.4	西南
		19:00-20:00	4	97.0	1.7	西南
		20:20-21:20	2	97.2	1.5	西南
4# 东侧厂界外 4 米处 (下风向 3)	2025 年 3 月 15 日	16:20-17:20	3	97.1	1.5	西南
		17:40-18:40	3	97.1	1.7	西南
		19:00-20:00	2	97.2	1.7	西南
		20:20-21:20	0	97.4	1.5	西南
	2025 年 3 月 16 日	16:25-17:25	4	97.1	1.7	西南
		17:45-18:45	5	97.0	1.5	西南
		19:05-20:05	4	97.0	1.5	西南
		13:41-14:41	-13	100.1	1.2	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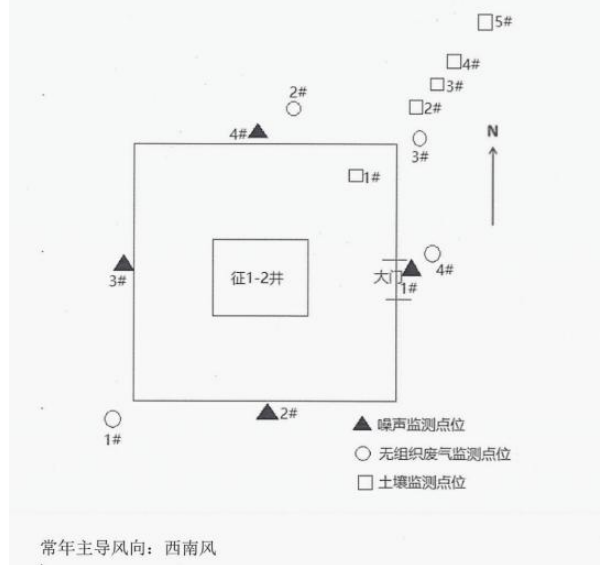


图 8-1 征 1-2 井井场监测点位图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一天	第二天
1# 西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上风向 1)	第一次	1.10	1.90
	第二次	1.06	1.89
	第三次	0.99	1.88
	第四次	1.12	1.90
2# 北侧厂界外 4 米处 (下风向 1)	第一次	1.02	1.93
	第二次	1.05	1.84
	第三次	1.01	1.93
	第四次	1.06	1.92
3# 东北侧厂界外 4 米处 (下风向 2)	第一次	1.11	1.91
	第二次	1.63	1.88
	第三次	1.87	1.84
	第四次	1.94	1.80
4# 东侧厂界外 4 米处 (下风向 3)	第一次	1.90	1.34
	第二次	1.91	1.18
	第三次	1.86	1.16
	第四次	1.89	1.13
最大值		1.93	
标准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厂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8.3 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征 1-2 井厂界四周；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4；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征 1-2 井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5 年 3 月 15-16 日		2025 年 3 月 16-17 日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6	38	37	车辆噪声
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5	38	37	车辆噪声
3#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38	36	车辆噪声
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6	39	37	车辆噪声
标准值		60	50	60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井场厂界外四周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8.5 土壤

监测布点：征 1-2 井井场内常年下风向各取 1 个监测点位、井场外常年下风向 10m、20m、30m、50m 分别布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1 次/天；

执行标准：土壤依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限值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质控措施：土壤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土壤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6；执行标准见表 8-7；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8、表 8-9。

表 8-6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土壤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	征 1-2 井井场内（南侧）1 个点	1、1 次（采集表层土，采样深度 0~50cm）； 2、该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

	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蒈、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征 1-2 井井场外 10m、20m、30m、50m 分别布设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点	

表 8-7 建设用地土壤监测标准					
污 染 物	监 测 因 子	浓 度 限 值	监 测 因 子	浓 度 限 值	标 准 依 据
土 壤	砷	60	1, 2, 3-三氯丙烷	0.5	《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镉	65	氯乙烯	0.43	
	铬（六价）	5.7	苯	4	
	铜	16500	氯苯	270	
	铅	800	1, 2-二氯苯	560	
	汞	38	1, 4-二氯苯	20	
	镍	900	乙苯	28	
	四氯化碳	2.8	苯乙烯	1290	
	氯仿	0.9	甲苯	1200	
	氯甲烷	37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1, 1-二氯乙烷	9	邻二甲苯	640	
	1, 2-二氯乙烷	5	硝基苯	76	
	1, 1-二氯乙烯	66	苯胺	260	
	顺-1, 2-二氯乙烯	596	2-氯酚	2256	
	反-1, 2-二氯乙烯	54	苯并（a）蒽	15	
	二氯甲烷	616	苯并（a）芘	1.5	
	1, 2-二氯丙烷	5	苯并（b）荧蒽	15	
	1, 1, 1, 2-四氯乙烷	1	苯并（k）荧蒽	151	
	1, 1, 2, 2-四氯乙烷	6.8	蒈	1293	
	四氯乙烯	5.3	二苯并（a, h）蒽	1.5	
	1, 1, 1-三氯乙烷	840	茚并（1, 2, 3-cd）芘	15	
	1, 1, 2-三氯乙烷	2.8	萘	70	
	三氯乙烯	2.8	石油烃	4500	

表 8-8		土壤监测结果	单位: mg/kg	
采样地点		井场内东北侧 (1#)	筛选值	是否 满足
1	pH (无量纲)	9.54	/	/
2	六价铬	未检出	5.7	满足
3	铜	9	18000	满足
4	铅	18.1	800	满足
5	镉	0.04	65	满足
6	镍	17	900	满足
7	汞	0.014	38	满足
8	砷	12.0	60	满足
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21	4500	满足
10	四氯化碳	未检出	2.8	满足
11	氯仿	未检出	0.9	满足
12	氯甲烷	未检出	37	满足
13	1, 1-二氯乙烷	未检出	9	满足
14	1, 2-二氯乙烷	未检出	5	满足
15	1, 1-二氯乙烯	未检出	66	满足
16	顺-1, 2-二氯乙烷	未检出	596	满足
17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4	满足
18	二氯甲烷	未检出	616	满足
19	1, 2-二氯丙烷	未检出	5	满足
20	1, 1, 1,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10	满足
21	1, 1, 2,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6.8	满足
22	四氯乙烯	未检出	53	满足
23	1, 1, 1-三氯乙烷	未检出	840	满足
24	1, 1, 2-三氯乙烷	未检出	2.8	满足
25	三氯乙烯	未检出	2.8	满足
26	1, 2, 3-三氯丙烷	未检出	0.5	满足
27	氯乙烯	未检出	0.43	满足
28	苯	未检出	4	满足
29	氯苯	未检出	270	满足
30	1, 2-二氯苯	未检出	560	满足
31	1, 4-二氯苯	未检出	20	满足
32	乙苯	未检出	28	满足
33	苯乙烯	未检出	1290	满足
34	甲苯	未检出	1200	满足
35	间, 对-二甲苯	未检出	570	满足
36	邻二甲苯	未检出	640	满足
37	硝基苯	未检出	76	满足

38	2-氯酚	未检出	2256	满足
39	苯并（a）蒽	未检出	15	满足
40	苯并（a）芘	未检出	1.5	满足
41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15	满足
42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151	满足
43	蒽	未检出	1293	满足
44	二苯并（a, h）蒽	未检出	1.5	满足
45	茚并（1, 2, 3-cd）芘	未检出	15	满足
46	萘	未检出	70	满足
47	苯胺	未检出	260	满足

表 8-9 厂界外土壤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井场外东北 侧 10m 处 (2#)	井场外东北 侧 20m 处 (3#)	井场外东北 侧 30m 处 (4#)	井场外东 北侧 50m 处(5#)	限值要求	是否 满足
1	pH	8.99	9.24	9.41	8.81	/	/
2	石油烃 C ₁₀ - C ₄₀	23	22	21	23	4500	满足

验收监测期间，征 1-2 井场界内、外所测土壤各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运行期）

钻井期：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QHSSE 管理督查部；
试油期：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QHSSE 管理督查部；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进行了无组织废气、噪声和土壤监测。必要时，建设单位可委托第三方社会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探井项目，根据项目特性，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施工期严格控制占地面积，不设临时弃土场及施工驻地，施工迹地进行恢复，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占地情况进行了补偿，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工程结束后，施工场地按原有土壤层次进行平整，植被得到有效恢复。

10.1.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试油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钻井废水排入泥浆池中，完井后进行固化处理，固化后推填平整，恢复原地貌；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井场不设置生活区，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依托 150 团生活基地污水处理设施。

10.1.3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对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采取遮盖、硬化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避免在大风季节土方施工，尽可能缩短施工时间，提高施工效率，及时开挖、及时回填；物料临时堆放和运输须采取篷布遮盖措施防尘。

10.1.4 噪声

本项目现场调查项目区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古迹等特殊敏感目标，没有任何居民敏感点。施工期采取减震降噪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采取减震降噪、定期巡检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10.1.5 固体废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等。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渣主要为废弃泥浆、岩屑与钻井废水在井场内有防渗措施的泥浆池内干化后覆土掩埋；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兵团第七师 150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10.2 监测结果

10.2.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厂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井场厂界外四周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10.2.3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征 1-2 井场界内、外所测土壤各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有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新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及《新春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2023 年 7 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完成，备案编号：654200-2023-013-L。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关于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地 1 井西凹陷征 1-2 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沙环评价函〔2018〕25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10.5 建议

加强日常巡检工作，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表 11、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地 1 井西凹陷征 1-2 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沙环评价函〔2018〕25 号）；

附件三、《胜利油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胜油 QHSSE〔2019〕39 号）；

附件四、应急预案及备案表；

附件五、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

附件六、临时用地补偿协议；

附件七、管理制度（节选）；

附件八、全国绿色矿山入库信息表；

附件九、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附件十、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地 1 井西凹陷征 1-2 井项目竣工日期公示；

附件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情况表；

附件十二、回注水监测报告；

附件十三、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张曼华

项目经办人（签字）：

金三叶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地 1 井西凹陷征 1-2 井项目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太平渠村东部 3 公里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二、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分期建设，第____期 ☐ 其他					
	设计生产规模	征 1-2 井设计井深 4878m					实际生产规模	完钻井深 5242m		环评单位	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沙湾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沙环评价函〔2018〕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0 年 6 月 3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建设地点坐标（中心点）	44°50'6.76"，85°52'17.91"					线性工程长度（km）	/		起始点经纬度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54200333133020Q0001R		
	验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6.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6.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6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	其他（万元）	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其他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生态影响及其环境保护设施（生态类项目详填）	主要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位置	生态保护要求		项目生态影响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效果	
	生态敏感区	/	/	/		/		/		/		/	
	保护生物	/	/	/		/		/		/		/	
	土地资源	戈壁	永久占地面积	/		恢复补偿面积		/		恢复补偿形式		/	
		草地	永久占地面积	/		恢复补偿面积		/		恢复补偿形式		/	
	生态治理工程	/	工程治理面积	/		生物治理面积		/		水土流失治理率		/	
	其他生态保护目标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m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附件一、委托书；

关于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排 692-2 滚动评价井项目等 14 个项目竣工环 保验收的委托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现委托你单位承担《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92-2 滚动评价井》等 14 个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请你单位接到委托书后立即开工，并按照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下发的最新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要求按时完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序号	委托项目名称
1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92-2 滚动评价井
2	排 614-平 5 等两口探井
3	排 609-平 15 井项目
4	春风油田排 614-3 平开发井、614-4、排 22-8 探井工程
5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764、排 765、排 766、排 601-斜 11、排 601-斜 12 等五口探井项目
6	沙 12-1、沙 12-2 两口探井项目
7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 1-2 探井项目
8	沙 4-1 探井项目
9	征 1-7 探井项目
10	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地 1 井西凹陷征 1、征 1-1 井项目
11	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地 1 井西凹陷征 1-2 井项目
12	春风油田排 626-2 探井项目
1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排 22 区块排 22-斜 4、排 22-5、排 22-7 滚动勘探井建设项目
14	沙 4-平 2、沙 4-3 两口探井项目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6 日



附件二、《关于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地 1 井西凹陷征 1、征 1-1 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玛环审〔2018〕19 号）；

玛 纳 斯 县
ماناس ناھىيلىك
环 境 保 护 局 文 件
مۇھىت ئاسراش ئىدارىسى ھۆججىتى

玛环审〔2018〕19 号

关于《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地 1 井西凹陷征 1、征 1-1
井项目》的批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地 1 井西凹陷征 1、
征 1-1 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
悉，经我局审查，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西北部，147 团北
侧 8 公里处，征 1 井井口坐标位置为东经 85° 54' 23.56"，
北纬 44° 50' 19.17"；征 1-1 井井口坐标位置为东经
85° 53' 41.91"，北纬 44° 50' 25.76"，征 1 井与征 1-1
井相距 900m。主要建设内容为，征 1 井与征 1-1 井的钻探和
试油工作，本项目为单个评价井，主要包括井场、简易道路、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探井、生活污水池、放喷坑、岩屑污水池以及生活区设施，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

二、经专家评审修改后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同意该报告表作为项目落实环保“三同时”及今后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施工期对井场进行砂砾石硬化，减少车辆扬尘；钻井废水、泥浆排放到有防渗膜的泥浆池中，不外排。试油废水排入经防渗的放喷坑内，通过泵将含油废水抽至储油罐中。在井口和放喷坑周围铺设 1.5mm 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 cm/s}$ 的高密度聚乙烯膜来防止落地油对环境的污染，落地油与试注废水定期拉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施工期应加强管理，限定人员活动区域，禁止车辆离开道路行驶，严禁滥补保护动物，保护荒漠植物，保护生境和生物多样性。

运营期要求需确认开采规模后，另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三、你公司需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并在验收前向我局提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项目竣工后应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抄送：局办公室存档

玛纳斯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17日印发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件三、《胜利油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胜油 QHSSE〔2019〕39 号）；

胜利油田 QHSSE 委员会文件

胜油 QHSSE〔2019〕39 号

胜利油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1 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分级管理、验收期限和验收程序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胜利油田所属管理局有限公司、油田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17]682 令）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

《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中国石化能[2018]165 号）

《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国石化能[2018]181 号）

《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利油田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胜油局发[2017]83 号）

3 术语和定义

3.1 环境保护措施

是指预防或减轻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管理或技术等措施。

3.2 环境保护设施

是指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以及开展环境监测所需的装置、设备和工程设施等。

3.3 验收报告

包括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

3.4 验收期限

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3.5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

是指以资源开发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等生态影响为特征的开发建设活动，以及海洋、海岸带开发等主要对生态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

3.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

是指主要因污染物排放对环境产生污染和危害的建设项目。

3.7 验收合格

是指该建设项目直接通过验收评审组评审或专业技术专家对建设单位完成验收评审组提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3.8 产能项目重大变动

区块产能建设过程中，总规模增大 30%及以上，钻井总数量增加 30%及以上，增加回注井，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数量显著增多，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排放量增加，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等情形，且可能导致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4 分级管理

胜利油田实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制。

4.1 能源环境部、事业部负责《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中规定项目的验收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

4.2 安全环境质量管理部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的验收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

4.3 建设单位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的验收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

5 验收期限

除需要取得废水、废气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外，验收期限一

般不超过 3 个月；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适当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 9 个月。

6 验收程序

6.1 开展自查工作

建设单位组织相关部门从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重大变动情况等方面开展自查工作，填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附件 9.4)，确保建设项目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后，启动验收程序。

6.2 信息公开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单位通过胜利外部网（10.2.133.176/sites/slof/）中的“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6.2.1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6.2.2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进行调试的，应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6.2.3 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6.3 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6.3.1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需自行或者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建设单位通过合同约定与受委托的技术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受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

6.3.2 建设项目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后，原则上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工作；编制报告表的建设

项目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6.3.3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要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等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6.3.4 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验收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工程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内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结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等。

6.3.5 验收调查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概况、验收依据、项目建设情况调查、项目验收工况、环境保护设施调查、环境影响调查、验收调查结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登记表、验收调查报告所涉及的主要证明或支撑材料等。

6.3.6 需要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有关规定。

6.3.7 涉及环境监测的验收项目，验收编制单位应具备开展环境监测的能力，并通过 CMA 计量认证，主体监测工作不允许分包。

6.3.8 对于生态环境影响类的建设项目需要编制验收调查报告（表），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不得同时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规而受到处罚，被责令整改，尚未完成的。

6.11.8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6.11.9 存在其他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等情形的。

7 检查与监督

7.1 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2 油田采取聘请技术专家、报告编制单位互审等方式，每年开展两次验收复核，全年随机抽取验收报告比例不低于 10%。

7.3 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将建设单位的验收报告复核结果纳入油田 HSSE 绩效考核；对报告质量或监测质量差的技术机构，削减油田市场份额；对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弄虚作假的技术机构列入诚信黑名单，报告编制人员不得继续从事胜利油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7.4 建设单位如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出现违规投产或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参照有关规定实施问责。

8 附则

8.1 本规范由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负责解释。

8.2 国家和地方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附件

9.1 业务流程图

9.2 生态影响类项目环保验收工作流程图

9.3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保验收工作流程图

9.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9.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推荐格式

9.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记录表

9.7 申请验收提交材料清单

9.8 验收意见推荐格式

9.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胜利油田 QHSSE 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7 日

办公室



附件四、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

环执法〔2021〕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强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理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职责，落实建设单位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现就完善建设项目（不含海洋工程、核动力厂和研究堆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以下简称“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机制，切实优化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提出意见如下。

一、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一）建立事前属地参与机制。生态环境部将进一步完善环评审批程序，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和审查过程中，根据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大小，邀请项目所在地省级或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参加现场踏勘、技术评估会和部内审查会，共同研究提出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明确后续属地监管内容和各方责任。

请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参照我部环评审批程序，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和审查过程中，建立所在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事前参与机制，合理确定参会范围，也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的方式，避免增加行政成本。在环评批复文件中，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将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作为建设

1 / 5

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责任部门，在审批完成后及时将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转送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涉及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替代、产能置换、居民搬迁、栖息地保护等要求的应同时转送所在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并明确有关责任和完成时限。

（二）夯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请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切实加强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部门“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督促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要求，督促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切实履行主要责任部门职责，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全面加强对市域内所有列入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力度，确保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措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工作合法合规。加强对跨市域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抽查，协调建设项目所跨区域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协作会商机制。加强对生态环境部审批（以下简称部批）和省级审批重点建设项目的抽查，对于部批项目，在项目开工建设后至投入生产或使用 1 年内，抽查工作至少应实现一次全覆盖。

二、切实规范现场监督检查内容

（一）聚焦“三同时”监管重点。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时应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重点对现有法律法规中有明确法律责任的具体行为进行检查。重点关注设计文件中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情况；建设单位施工合同涵盖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并配置相应资金情况；建设项目实际开工时间超出环评

文件批准之日五年的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情况；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文件或环境保护设施设计要求的一致性，发生变动的，建设单位在变动前开展环境影响分析情况，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情况；建设过程中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或污染情况；有关国际条约履约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遵守情况；环评批复文件中环境监理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二）统一自主验收监管内容。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合法性检查为主的原则开展自主验收监督检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即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超标超总量排污，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等。同时，还应对验收程序的规范性、内容的完整性、信息公开的合规性，以及政府和有关部门承诺措施的落实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三、不断优化监管方式

（一）优化信息共享机制。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执法信息共享机制。环评审批机构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或接到上级转送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后，及时将相关文件转送环境执法机构，环境执法机构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涉及环评管理问题的，及时反馈环评审批机构，切实形成监管合力，提高管理效能。

（二）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发挥公众监督作用，及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信息、环评文件受理和审批过程中收集的公众意见、项目建设及调试阶段受理的群众举报和投诉意见进行梳理，系统总结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潜在的环境风险点，并作为重要线索，纳入“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重点关注范围。

（三）探索第三方辅助执法机制。请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专家库建设，鼓励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本级预算中合理安排经费，邀请行业专家、技术专家或第三方咨询机构辅助开展“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借助第三方力量，从专业角度对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批建一致性、达标排放的技术可达性、生态环境影响的可控性进行评判，为精准发现环境违法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四）依托信息化平台。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充分运用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全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信息系统等相关数据平台，系统梳理建设单位填报信息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监管信息，跟踪掌握建设项目建设、投产、验收进度。不断强化数据分析，探索建立源头异常发现、问题初步识别、检查需求推送的智能模型，精准、高效地开展“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

四、持续加大惩戒和督促力度

（一）依法处理处罚。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检查中发现“三同时”制度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未经验收擅自投产、自主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未按要求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等行为，除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

法规进行处理处罚外，还应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及时记入环保信用信息平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二）加大督政力度。对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中载明的由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承诺实施的区域削减、煤炭替代、产能置换、居民搬迁、栖息地保护等与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进度缓慢或不落实的，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充分利用约谈、限批、通报等手段，督促属地人民政府切实按其承诺内容落实相关主体责任。

（三）加强重点项目抽查。请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每年 12 月底前将行政区域内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部批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情况、发现问题及处理处罚情况报送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每年将适时组织相关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对上一年度已开工和当年已完成自主验收（已颁发排污许可证）的部批项目，尤其是环境风险大、生态敏感度高、社会关注度高、信访投诉量大或违法问题线索明确的建设项目，“三同时”、自主验收情况以及属地监管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8 月 20 日

（此件社会公开）

抄送：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8 月 23 日印发

附件五、应急预案及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法定代表人	杨海中	联系电话	0991-5534663
联系人	迟杰	联系电话	15805460552
传 真	/	电子邮箱	chijie.slyt@sinopec.com
地址	中心经度：84°40'57.0" 中心纬度：45°06'47.7"		
预案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本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杨海中	报送时间	2023 年 8 月 2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8月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654200-2023-656-10409		
报送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刘明	经办人	张磊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六、临时用地补偿协议；

11

X39

征 1-2 井临时用地补偿协议书

甲方：沙湾县国土资源局
乙方：胜利油田新疆勘探开发中心油地工作部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下发自治区国土资源系统土地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新计价房[2001]500 号）文件有关规定，乙方在甲方范围内勘探作业，临时使用土地（车辆道路超占、超压及住井房、井场超占占用牧草地）96 亩，现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用地协议：

一、临时用地补偿费：
96 亩×262 元/亩×2=50304 元
大写：伍万零叁佰零肆元整

二、甲方的任何个人或单位不得在乙方已取得临时用地范围内以任何借口阻挠乙方施工作业。否则，按有关规定赔偿停工、停机等损失费用。

三、乙方严格在规定的土地范围内施工作业。若扩大使用面积、延期使用土地，须征得甲方同意并补办手续后，方可使用土地。否则，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收款单位：沙湾县财政局预算外资金
开户行：沙湾县农行城南分理处
帐号：202201040000374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Signature]

乙方盖章：[Stamp]
乙方代表签字：[Signature]

附件七、管理制度（节选）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4〕43 号

关于印发《新春公司环境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新春公司环境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9 月 9 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4〕42 号

关于印发《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9 月 9 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4〕42 号

关于印发《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9 月 9 日



附件八、全国绿色矿山入库信息表；

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入库信息表

填表日期：2019 年 6 月 27 日

矿山基本信息 ¹			
矿山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准噶尔盆地西缘春风油田		
采矿许可证号	0200001410004	采矿权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矿山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前山涝坝镇
经济类型	国有经济	从业人数	265
主要开采矿种	原油	开采方式	蒸汽吞吐
矿山规模	大型	生产规模	115 万吨/年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矿区面积	264.194 (平方公里)
矿山联系方式 ²			
法定代表人	王顺华	联系人	刘传宏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黄山街胜利油田西部生产科研基地	电子邮箱	Liuchuanhong.slyt@sinopec.com
固定电话	0546-8810581	传 真	0546-8810581
手 机	13963366716	邮 编	830001
绿色矿山建设情况 ³			
矿区环境	建有联合站 2 座，燃煤注汽站 6 座，前线办公生活区建筑面积 5000 多平方米。矿区地面运输、供水、供电、卫生、环保等配套设施齐全；在生产区应设置操作提示牌、说明牌、线路示意图牌等标牌。在道路交叉口、井口、矿坑、生产车间等需警示安全的区域均设置了安全标志。每年投资近 100 万元对矿区进行绿化和美化，特别是近 3 年来矿区绿化工作力度非常大，矿区绿化率基本达到 100%。		

附件九、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地 1 井西凹陷征 1-2 井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沙湾市北部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评时间	2018 年 1 月 9 日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24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18 日	试运行日期	/
	设计单位及批准文号	/	环评单位及批准文号	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沙湾县环境保护局，沙环评价函（2018）25 号
投资（万元）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	65
	废水治理：10 万元 废气治理：2 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4 万元 噪声治理：26 万元 绿化及生态：15 万元 其他：8 万元			
实际建设主要内容	本工程新钻征 1-2 井，采用三开制井身结构，征 1-2 井井深约 4878m，完钻后进行试油。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 是 ☐ 否			
备注	无			
填表人	金明	填表时间	2025 年 2 月 17 日	
审核人	李海祥	审核时间	2025 年 2 月 17 日	

附件十、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地1井西凹陷征1-2井竣工日期公示；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

SINOPEC SHENGLI OILFIELD

首页

中国石化网站群

官方微博

中国石化

关于我们

新闻动态

业务介绍

信息公开

人力资源

科技创新

美丽油田

网上信访

社会责任



油田是我家

首页 >> 社会责任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地1井西凹陷征1-2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1、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沙湾市。

2、主要建设内容：新钻征1-2井，采用三开制井身结构，征1-2井完钻井深5242m，配套自动控制、通信、供配电、道路、防腐、消防等辅助及公用工程。

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等有关规定，现将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地1井西凹陷征1-2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进行公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25年2月18日。

联系人：金云鹏

联系电话：15288884143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西四路胜建大厦

2025年2月18日

信息来源：2025-02-18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版权所有2013-2014 京ICP备 05027230 号

联系我们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济南路288号 邮政编码：257001 电话：（0546）-8552074

技术支持：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5

附件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情况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建设项目名称	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地 1 井西凹陷征 1-2 井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内审时间	2025 年 2 月 18 日
内审人员	刘传宏、金云鹏、潘阳、孙正涛、彭飞、张继旭
现场检查情况	已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周边生态恢复良好。
验收报告审核情况	验收报告编制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范编制要求。
整改落实情况	周边生态恢复良好，无需整改。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 是 ☐ 否 ☐ 整改落实后上会 安全总监（副总监）：刘传宏 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附件十二、回注水监测报告；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50020

项目名称： 新春公司集输（2025 年 1 月）回注水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 月 22 日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5 页



注意事项

1、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客户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和部分引用检验检测数据或结果（全文复制和引用除外）。

2、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遵循现行有效的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检测、仲裁及鉴定检测等需在委托单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检测。自送样委托检测，受检方信息和样品名称为委托方自报的内容，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CMA）、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4、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报告附件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 CMA 范围内，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53-508 号
(联商综合楼五层)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方式：0990-6620130

电子信箱：klmyjyh@163.com

企业网址：www.klmyjyh.com



第 2 页，共 5 页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50020

项目名称		新春公司集输（2025 年 1 月）回注水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胜建大厦 633 号		
	联系人	常跃军	联系电话	18605460582
检验检测方法		见第 5 页		
检出限		见第 5 页		
所用主要仪器		见第 5 页		
检验检测结果		本次检验检测（所检项目）结果见第 4 页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水和废水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50020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状态	淡黄色、有异味、液态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8 日			
采样人员		杨晓宇、刘鑫	检验检测日期	2025 年 1 月 8 日-1 月 16 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1	含油量	T20250020-010101	春风一号联合站 车浅 1-7 W1	43.5	mg/L
2	悬浮固体含量	T20250020-010101		14	mg/L
3	平均腐蚀率	T20250020-010101		0.024	mm/a
4	含油量	T20250020-010201	春风一号联合站 排 7 W2	32.9	mg/L
5	悬浮固体含量	T20250020-010201		12	mg/L
6	平均腐蚀率	T20250020-010201		0.027	mm/a
以下空白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0250020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人员
含油量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 SY/T 5329-2022 (5.4 含油量)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LAB-002-004	鲁的娟
悬浮固体含量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 SY/T 5329-2022 (5.2 悬浮固体含量)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 LAB-003-002	迪 娜
平均腐蚀率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 SY/T 5329-2022 (5.5 平均腐蚀率)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 LAB-003-003	武 芳
以下空白				

编制人: 艾克达

审核人: 吴小桐

签发人: 唐江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 月 日

*****报告结束*****

第 5 页, 共 5 页

附件十三、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3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5011Y018

项 目 名 称: 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地 1 井
西凹陷征 1-2 井项目

委 托 单 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4 日



报告编号: SQQ25011Y018

第 3 页 共 13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地 1 井西凹陷征 1-2 井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8554678832			
监测地点		征 1-2 井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杨佳宇、马文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5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3 月 16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西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上风向 1)	Q1-1-1	16:05-17:05	1.10	/	
	Q1-1-2	17:25-18:25	1.06	/	
	Q1-1-3	18:45-19:45	0.99	/	
	Q1-1-4	20:05-21:05	1.12	/	
2# 北侧厂界外 4 米处 (下风向 1)	Q2-1-1	16:10-17:10	1.02	/	
	Q2-1-2	17:30-18:30	1.05	/	
	Q2-1-3	18:50-19:50	1.01	/	
	Q2-1-4	20:10-21:10	1.06	/	
3# 东北侧厂界外 4 米处 (下风向 2)	Q3-1-1	16:15-17:15	1.11	/	
	Q3-1-2	17:35-18:35	1.63	/	
	Q3-1-3	18:55-19:55	1.87	/	
	Q3-1-4	20:15-21:15	1.94	/	
4# 东侧厂界外 4 米处 (下风向 3)	Q4-1-1	16:20-17:20	1.90	/	
	Q4-1-2	17:40-18:40	1.91	/	
	Q4-1-3	19:00-20:00	1.86	/	
	Q4-1-4	20:20-21:20	1.89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5011Y018

第 4 页 共 13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地 1 井西凹陷征 1-2 井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地点	征 1-2 井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杨佳宇、马文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6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3 月 17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³)	/
1# 西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上风向 1)	Q1-2-1	16:10-17:10	1.90	/
	Q1-2-2	17:30-18:30	1.89	/
	Q1-2-3	18:50-19:50	1.88	/
	Q1-2-4	20:10-21:10	1.90	/
2# 北侧厂界外 4 米处 (下风向 1)	Q2-2-1	16:15-17:15	1.93	/
	Q2-2-2	17:35-18:35	1.84	/
	Q2-2-3	18:55-19:55	1.93	/
	Q2-2-4	20:15-21:15	1.92	/
3# 东北侧厂界外 4 米处 (下风向 2)	Q3-2-1	16:20-17:20	1.91	/
	Q3-2-2	17:40-18:40	1.88	/
	Q3-2-3	19:00-20:00	1.84	/
	Q3-2-4	20:20-21:20	1.80	/
4# 东侧厂界外 4 米处 (下风向 3)	Q4-2-1	16:25-17:25	1.34	/
	Q4-2-2	17:45-18:45	1.18	/
	Q4-2-3	19:05-20:05	1.16	/
	Q4-2-4	20:25-21:25	1.13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5011Y018

第 5 页 共 13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地 1 井西凹陷征 1-2 井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李磊、马明阳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3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3 月 15-23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监测地点		征 1-2 井	/		/
采样点位		井场内东北侧（1#）	/		/
采样深度（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潮、暗棕	/		/
1	pH（无量纲）	9.54	/		/
2	六价铬（mg/kg）	未检出	/		/
3	铜（mg/kg）	9	/		/
4	镍（mg/kg）	17	/		/
5	铅（mg/kg）	18.1	/		/
6	镉（mg/kg）	0.04	/		/
7	汞（mg/kg）	0.014	/		/
8	砷（mg/kg）	12.0	/		/
9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21	/		/
10	四氯化碳（mg/kg）	未检出	/		/
11	氯仿（三氯甲烷）（mg/kg）	未检出	/		/
12	氯甲烷（mg/kg）	未检出	/		/
13	1,1-二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14	1,2-二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15	1,1-二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16	顺-1,2-二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序号 10-16 为挥发性有机物项目。				

报告编号: SQQ25011Y018

第 6 页 共 13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地 1 井西凹陷征 1-2 井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李磊、马明阳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3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3 月 15-23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监测地点		征 1-2 井	/		/
采样点位		井场内东北侧 (1#)	/		/
采样深度 (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潮、暗棕	/		/
1	反-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2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		/
3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		/
4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5	1,1,2,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6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7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8	1,1,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9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10	1,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		/
11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12	苯 (mg/kg)	未检出	/		/
13	氯苯 (mg/kg)	未检出	/		/
14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		/
15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		/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序号 1-15 为挥发性有机物项目。				

报告编号: SQQ25011Y018

第 7 页 共 13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地 1 井西凹陷征 1-2 井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李磊、马明阳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3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3 月 15-23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监测地点		征 1-2 井	/		/
采样点位		井场内东北侧 (1#)	/		/
采样深度 (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潮、暗棕	/		/
1	乙苯 (mg/kg)	未检出	/		/
2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3	甲苯 (mg/kg)	未检出	/		/
4	间, 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		/
5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		/
6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		/
7	2-氯酚 (mg/kg)	未检出	/		/
8	苯并 (a) 蒽 (mg/kg)	未检出	/		/
9	苯并 (a) 芘 (mg/kg)	未检出	/		/
10	苯并 (b) 荧蒽 (mg/kg)	未检出	/		/
11	苯并 (k) 荧蒽 (mg/kg)	未检出	/		/
12	蒽 (mg/kg)	未检出	/		/
13	二苯并 (a,h)蒽 (mg/kg)	未检出	/		/
14	茚并 (1,2,3-cd)芘 (mg/kg)	未检出	/		/
15	蔡 (mg/kg)	未检出	/		/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序号 1-5 为挥发性有机物项目, 序号 6-15 为半挥发性有机物项目。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地 1 井西凹陷征 1-2 井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李磊、马明阳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3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3 月 15-23 日	
样品数量		4 个		监测项数	2 项	
监测地点		征 1-2 井				
采样点位		井场外东北侧 10m 处（2#）	井场外东北侧 20m 处（3#）	井场外东北侧 30m 处（4#）	井场外东北侧 50m 处（5#）	
采样深度（cm）		0-50	0-50	0-50	0-50	
样品编号		T2-1-1	T3-1-1	T4-1-1	T5-1-1	
序号	样品性状	潮、暗棕	潮、暗棕	潮、暗棕	潮、暗棕	
1	pH（无量纲）	8.99	9.24	9.41	8.81	
2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mg/kg）	23	22	21	23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5011Y018

第 9 页 共 13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地 1 井西凹陷征 1-2 井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15-16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10347922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杨佳宇、马文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6	/	/
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5	/	/
3#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	/
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6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征 1-2 井				

报告编号: SQQ25011Y018

第 10 页 共 13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地 1 井西凹陷征 1-2 井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16-17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10347922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杨佳宇、马文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	/
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	/
3#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6	/	/
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7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征 1-2 井				

编制: 张集伟

审核: 孙作

签发: 杨佳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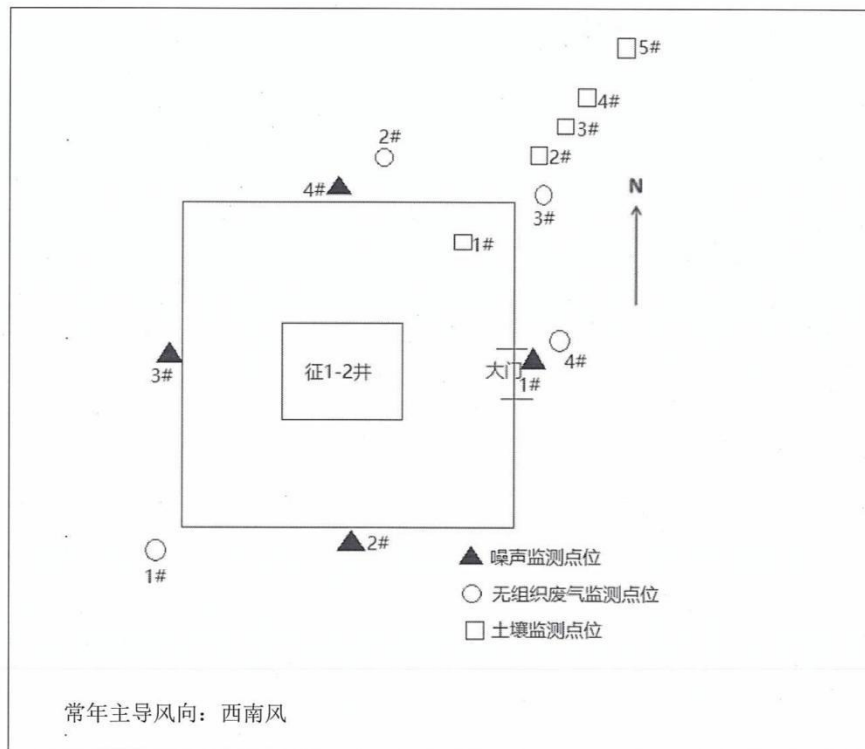
(盖章)



报告编号: SQQ25011Y018

第 11 页 共 13 页

附图: 土壤、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SQQ25011Y018

第 12 页 共 13 页

附表 1: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钟志明
土壤	1	pH 值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	王春霞
	2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冯亚亚
	3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冯亚亚
	4	镍		3mg/kg	冯亚亚
	5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冯亚亚
	6	镉		0.01mg/kg	冯亚亚
	7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mg/kg	蔡 薇
	8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0.01mg/kg	蔡 薇
	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闫 倩
	10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见附表 2	闫 倩
	11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见附表 3	何国忠

报告编号: SQQ25011Y018

第 13 页 共 13 页

附表 2: 监测依据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四氯化碳	1.3μg/kg	15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2	氯仿	1.1μg/kg	16	三氯乙烯	1.2μg/kg
3	氯甲烷	1.0μg/kg	17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4	1,1-二氯乙烷	1.2μg/kg	18	氯乙烯	1.0μg/kg
5	1,2-二氯乙烷	1.3μg/kg	19	苯	1.9μg/kg
6	1,1-二氯乙烯	1.0 μg/kg	20	氯苯	1.2μg/kg
7	顺式-1,2-二氯乙烯	1.3μg/kg	21	1,2-二氯苯	1.5μg/kg
8	反式-1,2-二氯乙烯	1.4μg/kg	22	1,4-二氯苯	1.5μg/kg
9	二氯甲烷	1.5μg/kg	23	乙苯	1.2μg/kg
10	1,2-二氯丙烷	1.1μg/kg	24	苯乙烯	1.1μg/kg
11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25	甲苯	1.3μg/kg
12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26	间, 对-二甲苯	1.2μg/kg
13	四氯乙烯	1.4μg/kg	27	邻-二甲苯	1.2μg/kg
14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	/	/

附表 3: 监测依据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萘	0.09 mg/kg	6	苯并[a]芘	0.1mg/kg
2	苯并[a]蒽	0.1mg/kg	7	二苯并[a,h]蒽	0.1mg/kg
3	蒽	0.1mg/kg	8	茚并[1,2,3-cd]芘	0.1mg/kg
4	苯并[b]荧蒽	0.2mg/kg	9	2-氯酚	0.06 mg/kg
5	苯并[k]荧蒽	0.1mg/kg	10	硝基苯	0.09 mg/kg



第 1 页 共 4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SQQ25011Y018-1

项 目 名 称： 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地 1 井
西凹陷征 1-2 井项目

委 托 单 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4 日

报告编号: SQQ25011Y018-1

第 3 页 共 4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地 1 井西凹陷征 1-2 井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8554678832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李磊、马明阳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3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3 月 15-19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地点		征 1-2 井			/
采样点位		井场内东北侧 (1#)			/
采样深度 (cm)		0-50			/
样品编号		T1-1-1			/
序号	样品性状	潮、暗棕			/
1	苯胺 (mg/kg)	未检出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编制: 张廷伟

审核: 王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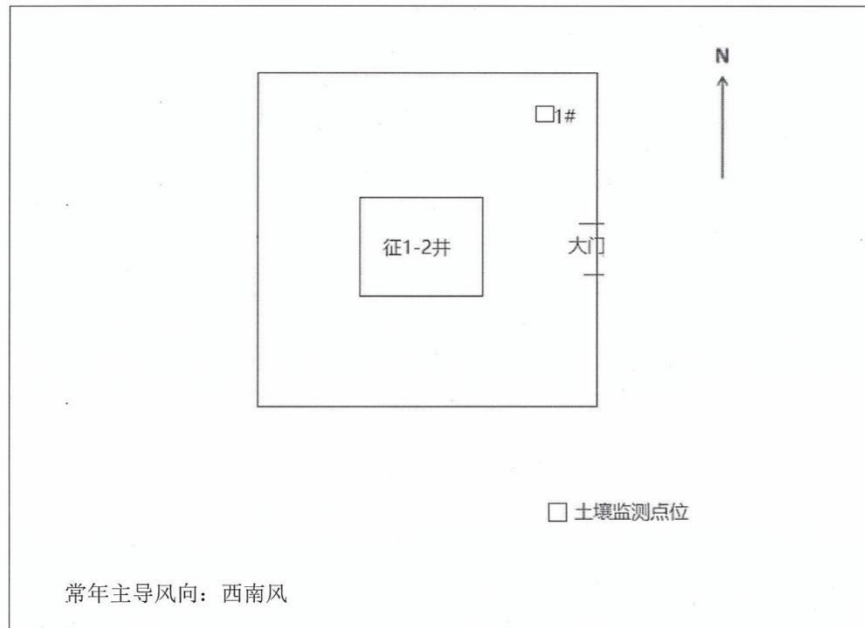
签发: 唐磊

(盖章)

报告编号: SQQ25011Y018-1

第 4 页 共 4 页

附图: 土壤、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参照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土壤	1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7mg/kg	何国忠



第 1 页 共 3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5011Y018-2

项 目 名 称: 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地 1 井
西凹陷征 1-2 井项目

委 托 单 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4 日

报告编号: SQQ25011Y018-2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1# 西南侧厂界 外 3 米处 (上风向 1)	2025 年 3 月 15 日	Q1-1-1	16:05-17:05	3	97.1	1.2	西南
		Q1-1-2	17:25-18:25	3	97.1	1.5	西南
		Q1-1-3	18:45-19:45	2	97.2	1.8	西南
		Q1-1-4	20:05-21:05	0	97.4	1.6	西南
	2025 年 3 月 16 日	Q1-2-1	16:10-17:10	4	97.1	1.6	西南
		Q1-2-2	17:30-18:30	5	97.0	1.4	西南
		Q1-2-3	18:50-19:50	4	97.0	1.6	西南
		Q1-2-4	20:10-21:10	2	97.2	1.3	西南
2# 北侧厂界外 4 米处 (下风向 1)	2025 年 3 月 15 日	Q2-1-1	16:10-17:10	3	97.1	1.3	西南
		Q2-1-2	17:30-18:30	3	97.1	1.4	西南
		Q2-1-3	18:50-19:50	2	97.2	1.6	西南
		Q2-1-4	20:10-21:10	0	97.4	1.7	西南
	2025 年 3 月 16 日	Q2-2-1	16:15-17:15	4	97.1	1.5	西南
		Q2-2-2	17:35-18:35	5	97.0	1.5	西南
		Q2-2-3	18:55-19:55	4	97.0	1.7	西南
		Q2-2-4	20:15-21:15	2	97.2	1.5	西南
3# 东北侧厂界 外 4 米处 (下风向 2)	2025 年 3 月 15 日	Q3-1-1	16:15-17:15	3	97.1	1.4	西南
		Q3-1-2	17:35-18:35	3	97.1	1.6	西南
		Q3-1-3	18:55-19:55	2	97.2	1.8	西南
		Q3-1-4	20:15-21:15	0	97.4	1.5	西南
	2025 年 3 月 16 日	Q3-2-1	16:20-17:20	4	97.1	1.5	西南
		Q3-2-2	17:40-18:40	5	97.0	1.4	西南
		Q3-2-3	19:00-20:00	4	97.0	1.7	西南
		Q3-2-4	20:20-21:20	2	97.2	1.5	西南
4# 东侧厂界外 4 米处 (下风向 3)	2025 年 3 月 15 日	Q4-1-1	16:20-17:20	3	97.1	1.5	西南
		Q4-1-2	17:40-18:40	3	97.1	1.7	西南
		Q4-1-3	19:00-20:00	2	97.2	1.7	西南
		Q4-1-4	20:20-21:20	0	97.4	1.5	西南
	2025 年 3 月 16 日	Q4-2-1	16:25-17:25	4	97.1	1.7	西南
		Q4-2-2	17:45-18:45	5	97.0	1.5	西南
		Q4-2-3	19:05-20:05	4	97.0	1.5	西南
		Q4-2-4	20:25-21:25	2	97.2	1.4	西南
备注	征 1-2 井						

附件十三、其他事项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工程简况

本工程计划建设本工程计划建设新钻征 1-2 井，采用三开制井身结构，征 1-2 井井深约 4878m，完钻后进行试油，获取有关技术参数，试油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油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供水、供电、供暖等。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5%；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5%。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8 年 1 月 9 日，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地 1 井西凹陷征 1-2 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10 月 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玛纳斯县环境保护局以“沙环评价函〔2018〕25 号”文对该工程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10 年 6 月 3 日开钻，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完钻，完钻后进入阶段性试油，至 2025 年 3 月完成阶段性试油工作。

2025 年 3 月，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竣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2025 年 3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和调查工作。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5 年 2 月 18 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向公众初步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金云鹏,15288884143)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and 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新春公司 QHSSE 管理督查部有专职人员负责监督各管理区和计量集输中心的安全环保工作,各基层单位配有安全环保工作人员。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运营实际情况,新春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 QHSSE 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各参建单位和属地管理单位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此外,项目属地管理单位不定期对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现场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的问题,逐级汇报及时解决问题,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新春公司建立了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项目属地管理单位对有可能突发的情况,编制了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组织相关职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

3.1.3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1.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渣主要为废弃泥浆、岩屑，钻井废水在井场内有防渗措施的泥浆池内干化后覆土掩埋。

2. 试油过程中试油废水排入井场废水罐中，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

3.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井场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均排入泥浆池中，完井后进行固化处理，固化后推填平整，恢复原地貌。

试油过程中试油废水排入井场废水罐中，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

钻井期间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依托 150 团生活基地污水处理设施。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道路硬化，洒水抑尘，物料临时堆放和运输须采取篷布遮盖等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开采采用密闭集输流程，井口密封并设紧急切断阀，定期检修设备等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3、噪声

本项目现场调查项目区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古迹等特殊敏感目标，没有任何居民敏感点。施工期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采取隔声减震、定期巡检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渣主要为废弃泥浆、岩屑，与钻井废水在井场内有防渗措施的泥浆池内干化后覆土掩埋。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兵团第七师 150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4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

5 建议

加强日常巡检工作，定期修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6 其它说明

2023 年 7 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完成，备案编号：654200-2023-013-L。